
臺灣921震災重建

謝志誠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執行長

1999. 09. 21 凌晨

- ❖時間：1999年9月21日，凌晨1點47分15.9秒。
- ❖震央：北緯 23.85 度、東經 120.78 度，日月潭西南方9.2 公里處，地震深度8.0公里。
- ❖規模：芮氏規模7.3。
- ❖災區：南投、台中縣（市）、雲林、彰化、苗栗等。
- ❖傷亡：死亡2,455人、失蹤50人、重傷758人。
- ❖屋損：全倒50,644戶，半倒53,317戶（以門牌數統計，全倒38,935戶，半倒45,320戶）。

PART I



政府部分

1999. 09. 21 ⇨ 09. 27

- ❖ 成立災情應變小組與救災中心。
- ❖ 宣布災害救援及善後措施：
 - ▶ 死亡者家屬撫慰金100萬、重傷者慰問金20萬。
 - ▶ 房屋全倒者慰助金20萬、半倒者慰助金10萬。
 - ▶ 受災戶原有房屋擔保借款部分，本金展延5年。
 - ▶ 央行宣布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1,000億元，供銀行辦理災區民眾購屋、住宅重建或修繕貸款。
- ❖ 發布「緊急命令」。
- ❖ 成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安置措施

❖ 興建組合屋。

- ▶ 政府1,181戶，民間3,672戶，日本1,001戶，共112處，計5,854戶，居住期限以四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 發放租金。

- ▶ 有實際居住且自有住宅全倒或半倒者，每人每月發放3,000元租金，一次發給一年期。
- ▶ 原申領租金受災戶再發放租金一年。

❖ 釋出待售及即將推出的國宅。

- ▶ 以核定公告出售價格七折，供受災戶申購。

921特別法及增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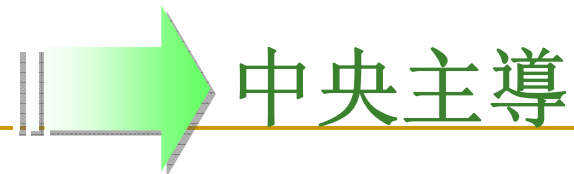
- ❖ 執行災後重建任務與銜接緊急命令效力的任務性與限時性的特別法：「總則」、「災區社區重建」、「租稅與融資之配合措施」、「行政程序之執行與簡化」、「重建經費籌措」及「附則」等6章，75條條文。
- ❖ **2000. 11. 29** 第1次增修訂。重建經費由800億元，提高到不得低於2,000億元。
- ❖ **2001. 10. 17** 第2次增修訂。
- ❖ **2003. 02. 07** 第3次增修訂。

預算編列

經 費 來 源	立 法 院 通 過 日 期	重 建 經 費
1999下半年度及2000年度追加 (減) 預算	2000年12月12日 (第4屆第4會期第22次會議)	106, 123, 802, 000
20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2001年1月4日 (第4屆第4會期第28次會議)	6, 235, 000, 000
2001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 重建特別預算 (第一期)	2001年4月12日 (第4屆第5會期第8次會議)	72, 758, 795, 000
2001年度中央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 重建特別預算 (第二期)	2001年12月6日 (第4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	27, 241, 205, 000
合	計	212, 358, 802, 000

重建工作

- ❖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分別成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 整體重建計畫分為「公共建設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與「社區（住宅）重建計畫」等四大項。
 - ▶ 「公共建設計畫」、「產業重建計畫」、「生活重建計畫」由中央主導，民間支援，地方配合。
 - ▶ 「社區（住宅）重建計畫」由地方主導，民間參與，中央支援。



生活重建

- ❖ 縣（市）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 ▶ 福利服務：對失依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與發展性之服務。
 - ▶ 心理輔導：提供居民、學校師生及救災人員個別式與團體式之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
 - ▶ 組織訓練：協助發展社區組織，辦理重建服務人員有關社會福利、心理重建等相關教育與訓練。
 - ▶ 諮詢轉介：提供居民有關福利措施、就業、法律、申訴、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社區重建及其他重建相關服務與資訊之諮詢、轉介與媒合。

校園重建

❖ 政府辦理185所：

- ▶ 推動新校園運動。

❖ 民間援建108所：

- ▶ 自行辦理施工。

- ▶ 自行招商辦理。

- ▶ 委託政府辦理，自行撥款。

- ▶ 捐款指定用途，政府辦理。

產業重建

- ❖ 搶救觀光：動員各機關鼓勵公務員至災區旅遊消費。
- ❖ 促銷農業：政府協助各項農業產銷設施的復建、復耕與恢復生產機能，災區規劃設置具地方特色的農業文化園區及輔導發展具有獨特風味的農特產品，進而輔導協助農民舉辦農特產品的促銷活動，並鼓勵企業採購災區農特產品作為企業年節贈品。

失業救助與輔導轉業

- ❖ 推介災區失業者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 ❖ 推介災區失業者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
- ❖ 提供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災區災民經營勞動合作。
- ❖ 災後重建工程應優先由災區廠商承包。
- ❖ 災後重建工程得標廠商，應將僱用災區居民納入契約內容。
- ❖ 「以工代賑」、「臨時工作津貼」、「就業重建大軍」、「永續就業工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弱勢戶輔導就業方案」、「僱用獎勵津貼」「重建人力培訓班」、「社區職訓教室」、「擴大就業服務方案」

住宅重建

- 簡化住宅重建相關行政程序。
- 推動各項實施方案。
- 因應受災戶需求，針對其條件不同，提供多元的重建管道與選項。
- 鼓勵重建，減低受災戶負擔，提供租稅減免、融資撥貸與重建補助等優惠措施。

住宅重建的補助與補貼

❖ 建築規劃設計費補助。

❖ 汙水處理設施補助。

❖ 打七折出售國宅。

❖ 舊貸款本息展延。

❖ 舊貸款協議承受或利息補貼。

❖ 提供無息與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 提供貸款信用保證。

合法建物才能獲得補助或補貼

決定權在金融機構

PART II



民間部分

民間活力

- ❖ 救難團隊協助救災。
- ❖ 捐贈物資與發放慰問金。
- ❖ 愛心捐款，累計達339億元。
- ❖ NGO聯合成立「全國民間災後重建協調監督聯盟」。
- ❖ NGO進駐災區。
- ❖ 興建組合屋與臨時校舍。
- ❖ 推動生活重建法制化。
- ❖ 認養校園重建工程。

全盟緣起

- ❖ 921大地震後，NGO為互通救災訊息、有效運用救災物資與監督震災捐款流向，於1999年10月7日聯合成立「全國民間災後重建協調監督聯盟（全盟）」，共推李遠哲院長擔任召集人，瞿海源教授出任執行長。
- ❖ 全盟設有服務協調委員會及捐款監督委員會。
- ❖ 服務協調委員會分成家園重建組、文化資產組、醫療衛生組、法律權益組、資訊聯繫組、教育人文組、社工服務組、兒少照顧組、原住民組、心理重建組、宗教關懷組、產業生計組。

全盟沿革

- ❖ 捐款監督委員會於2000年4月底，因階段性任務完成，停止運作。
- ❖ 2000年6月5日，瞿海源教授出任「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董事，全盟執行長由原協調委員謝國興教授接任，原副執行長謝志誠教授出任「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執行長新職，辭卸全盟職務。
- ❖ 2001年9月29日，全盟發表《協力與培力：全盟兩年工作紀要》，為階段性任務劃下句點。

全盟成立宗旨

- ❖ 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災後重建。
- ❖ 監督震災捐款流向與運用。
- ❖ 協助推動重建工作的有效性與持續性。
- ❖ 建議重建法律與政策的制訂。

全盟工作方針

- ❖ 協助地方工作團隊從事災後重建規劃、服務及社區營造等工作。
- ❖ 整合重建資訊，定期發表重建分析報告。
- ❖ 評估重建政策及其執行成效。
- ❖ 提供諮詢及協力服務。
- ❖ 積極照顧災區弱勢團體與個人。

協調委員會

❖ 全盟決策機構，每週定期集會。

▶ 協調商議重建事務。

▶ 設置聯絡站，發展社區協力組織。

▶ 訂定服務計畫申請審核及經費核撥辦法，媒介資源（捐款），補助重建區工作團隊進行災後重建工作，包括聯絡站運作、社區重建、社區報發行、心靈重建、福利服務、兒少照顧、教育重建、文化資產重建、安置與產業重建等。

推動生活重建法制化 

生活重建

專題

- ❖ 心靈重建。
- ❖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 ❖ 學校教學及學生輔導。
- ❖ 就業服務。
- ❖ 醫療服務及公共衛生。

緊急命令階段

生活重建政策態度？

- ❖ 中央主導，民間支援，地方配合。
- ❖ 生活重建所需經費，由中央各部會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請補助。地方政府部份由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收受民間捐款辦理。
【本階段的生活重建經費來自民間捐款】
- ❖ 行政院提出的《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草案）》未列生活重建條款。

緊急命令階段

民間力量扭轉政策態度

- ❖ 提出批評並串聯國會議員提出「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版的《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全盟版）》，要求在條例中增闢「生活重建」專章，明列政府應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於各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等條文。
- ❖ 在民間團體、國會議員與行政部門的共識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納入「生活重建」專章。

生活重建中心設置

- ❖ 縣（市）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 ▶ 福利服務：對失依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與發展性之服務。
 - ▶ 心理輔導：提供居民、學校師生及救災人員個別式與團體式之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
 - ▶ 組織訓練：協助發展社區組織，辦理重建服務人員有關社會福利、心理重建等相關教育與訓練。
 - ▶ 諮詢轉介：提供居民有關福利措施、就業、法律、申訴、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社區重建及其他重建相關服務與資訊之諮詢、轉介與媒合。

PART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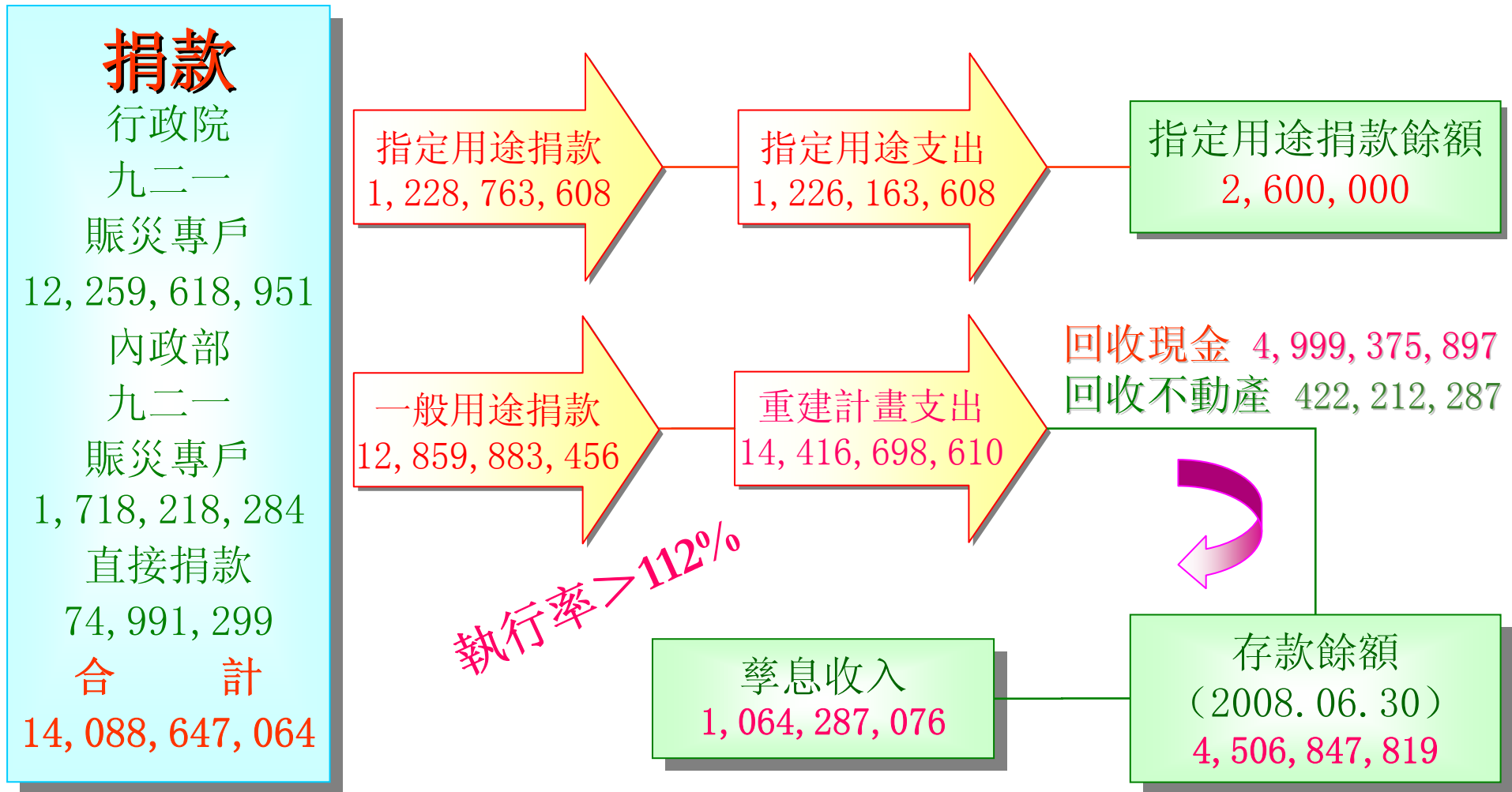


921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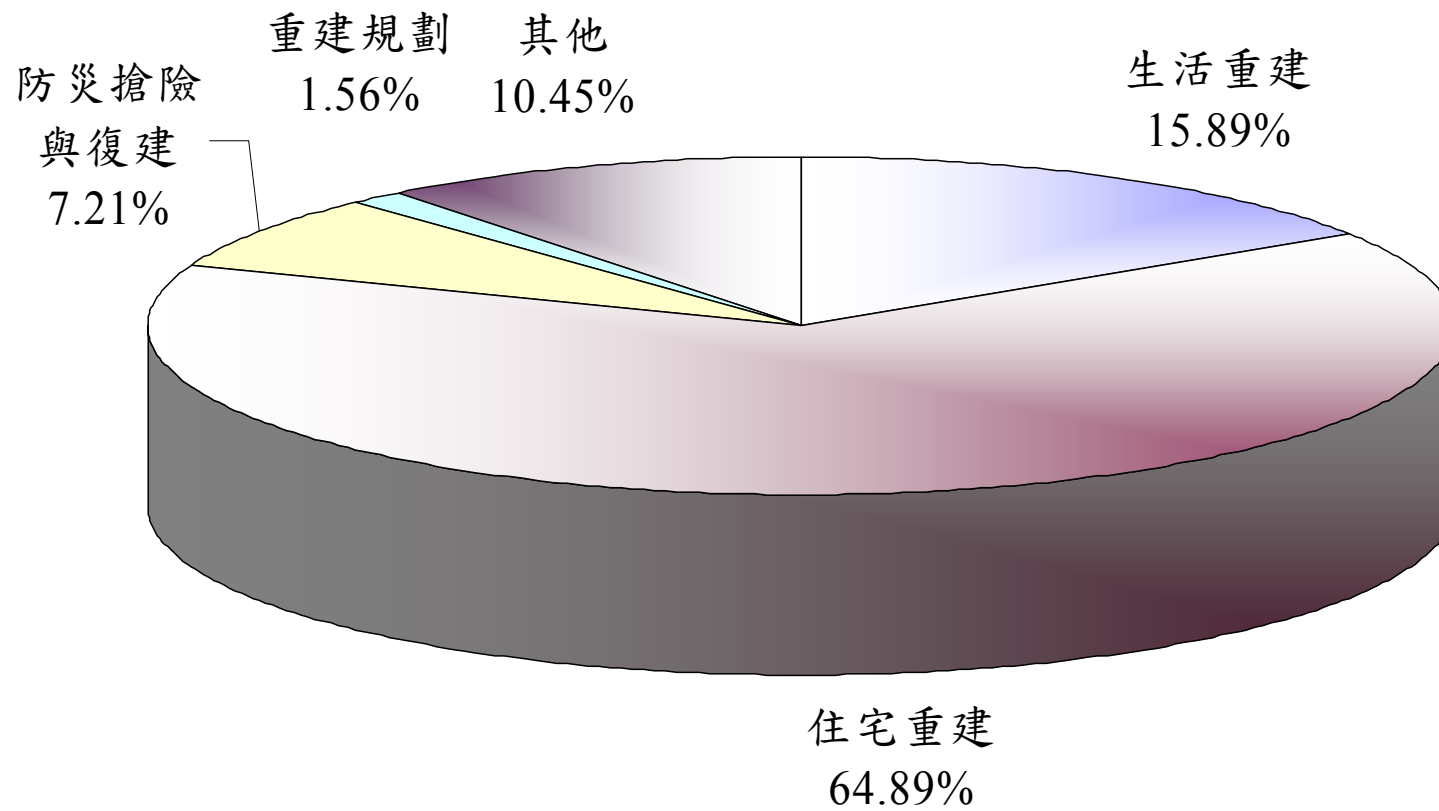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 ❖ 行政院為統合運用民間捐款，在官方「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外，邀請社會人士與相關單位組成的組織。
- ❖ 以「來自民間、支助民間、協助政府」、「議題導向、主動規劃」、「透明效率、落實重建」等原則作為業務推動與捐款管理的方針。
- 1999年10月13日成立，2008年6月30日解散。

經費收支



經費比例



8年來，921基金會 運用捐款

- ❖ 70 處大樓及社區更新重建（5410戶）
- ❖ 94 棟大樓修繕（12,814戶）
- ❖ 4,336 個弱勢家戶重建
- ❖ 2,366 件貸款信用保證
- ❖ 6,379 戶家屋建築設計
- ❖ 54 個社福機構重建
- ❖ 5 處聚落遷村

8年來，921基金會 運用捐款

- ❖ 360,000 災民繳交6個月公勞農健保費
- ❖ 6,929 位學生繳交學費、雜費與餐費
- ❖ 4,172,480人次學童參與圖書共讀
- ❖ 127 位失依兒少成立信託基金
- ❖ 278 個學校採購12萬冊圖書
- ❖ 719 戶桃芝風災災後安遷
- ❖ 154 位桃芝風災受難家屬

8年來，921基金會 運用捐款

- ❖ 51 座橋樑重建
- ❖ 86處組合屋管理維護
- ❖ 6 個縣市政府辦理各項重建計畫
- ❖ 31個鄉鎮市公所搶修災損坍塌道路
- ❖ 14個鄉鎮公所辦理辦公廳舍重建工程
- ❖ 102 個義消與民間救難團隊採購設備
- ❖ 190 個團體辦理生活、社區與產業重建

經驗傳承與開發

- ❖ 震災紀錄：社區報、紀錄片、口述歷史。
- ❖ 學習學園：攝影班、木工班、電腦班、中藥班。
- ❖ 福利服務：老人送餐、課業輔導、安親托育、老人日托、居家服務。
- ❖ 社區營造：修築水圳、生態保育、地方文史、母語教學。
- ❖ 產業生計：布偶、拼布、染坊、石雕、影雕、木雕、竹藝、織布、行銷推廣、有機農業、包裝設計、發展民宿、就業轉介、職業訓練、產品開發。

經驗累積與擴散

- ❖ 產業精緻化：有機農業、製程改善
- ❖ 行銷策略化：網路行銷、友情認養、異業結盟、包裝設計、結合社區
- ❖ 福利社區化：老人日托、送餐服務
- ❖ 防災社區化：預警廣播、避難演習、睦鄰救援編組
- ❖ 產業多元化：系列產品開發、訴求養生活力、文化觀光結盟
- ❖ 命名創意化：長老說話、梅子跳舞、拼命三郎、山豬迷路、桂花小舖、石岡媽媽、吉利市、勢不分離、郎情妹意、虎虎生風、好久沒見

專題

PART IV



Housing Policy

住宅類型

❖ 一般透天型住宅

▶ 城鎮地區

▶ 農村聚落

▶ 原住民（少數民族）部落

❖ 集合式住宅（公寓大樓）

土地類型 1/3

- ❖ 個人土地：指建物座落土地所有權為個人所有。
- ❖ 公有土地：指建物座落土地所有權為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所有。
- ❖ 共有土地：指建物座落土地所有權為數人所有。
 - ▶ 分別共有：數人按其應有部分享有所有權。
 - ▶ 共同共有：依法律，或契約，或習慣成為共同關係的數人，基於共同關係而共同享有所有權。
 - ☛ 兩者最大區別，在於「分別共有」有「應有部分」的概念，而「共同共有」則沒有「應有部分」的概念。

土地類型 2/3

- ❖ 祭祀公業土地：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的獨立財產，淵源於南宋時的「祭田」，乃漢人社會獨特習尚。
- ❖ 臺拓地：指日治時期臺灣拓植株式會社所有或日本政府撥交該會社經營之土地，於二次大戰結束後（即俗稱的臺灣「光復」或中華民國政府接管臺灣之後），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而成為國有土地，其來源有當時經法院拍賣的欠稅土地，以及臺拓會購置準備開發者。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規定，1970年3月27日以前已實際建屋使用的國有非公用土地，得申請承租。

土地類型 3/3

- ❖ 頭家地：指昔日大地主出租予佃農建屋之土地，或先建屋後出租予佃農居住使用之土地。
- ❖ 原住民族保留地
- ❖ 實驗林區土地：指台灣大學實驗林區管理處所管理的土地。

問題來了

- ❖ 建物毀損，擬拆除重建。
- ❖ 依循既有法令來辦理，曠日費時。
- ❖ 為加速解決問題，於「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條例」立法中訂定特別條款，據以提高解決問題的可能性，卻不保證可以完全解決問題。
- ❖ 問題來自「人」，要解決的也是「人」的問題。
- ❖ 解決「人」的問題，把責任推給「法律」。

法律手段 1/2

- ❖ 針對土地為祭祀公業土地，毀損的建物為祭祀公業所有，且登記在其他人名下者，於毀損建物重建後，得以祭祀公業名義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¹¹
- ❖ 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位於整體開發範圍內者，除非有過半數反對，否則視同同意參與整體開發。整體開發後，第一次土地移轉時，土地增值稅的減免，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可另減徵百分之四十。¹²
- ❖ 合法建築物及其基地不屬於同一個人所有時，得由原建築物所有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重建申請，無須檢附基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文件。¹³

法律手段 2/2

- ❖ 承租公有土地者，建物毀損後，只要是租賃關係還存在，則受災戶可直接向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重建申請，免檢附土地所有人的同意文件。¹⁴
- ❖ 都市更新條例及「九二一震災重建特別條例」有關都市更新程序簡化條款。

政策彌補手段

- ❖ 針對九二一受災戶因震損建物位處斷層帶、土石流危險區、地質脆弱、公共設施保留地、災區公共建設拆遷戶、無法分割之共有土地、祭祀公業土地、臺拓地、頭家地、實驗林區、公有土地，難於原地重建者，或因該建物屬於集合式住宅，未能透過整合循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都市更新等方式辦理重建者。
- ❖ 2000年底起，由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辦理新社區開發，興建一般住宅及平價住宅，其中，一般住宅係出售給一般受災戶，平價住宅則由縣（市）政府辦理出租管理及安置老弱殘障、單身獨居老人及未成年受災戶

政策背景

- ❖ 住宅產權私有化。
- ❖ 住宅自有比率高。
- ❖ 住宅供需市場化。

政策態度

❖ 政府不直接介入財產權處分作為理由，不直接「補助」住宅重建，卻以下列名目間接「補助」：

▶ 建築規劃設計費補助。

▶ 汙水處理設施補助。

▶ 打七折出售國宅。

▶ 舊貸款本息展延。

▶ 舊貸款協議承受或利息補貼。

▶ 提供無息與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 提供貸款信用保證。

合法建物才能獲得補助或補貼

決定權在金融機構

建築規劃設計費補助

❖對象：

▶農舍。

▶原住民住宅。

▶住宅、店舖住宅、集合式住宅。

❖補助額度：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給予新臺幣四百元規劃設計補助費，每一住宅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污水處理設施補助

❖ 對象：

- ▶ 農舍。
- ▶ 原住民住宅。
- ▶ 住宅、店舖住宅、集合式住宅。

❖ 補助額度：

- ▶ 每戶個別設置一套污水處理設施者，容量在五人份以下者每戶四萬元，六人份以上者，每戶五萬元。
- ▶ 二戶以上共同設置一套污水處理設施者，每戶補助三萬元。

舊貸款本息展延

❖ 本金展延五年，利率按原貸放利率減四碼，利息展延六個月。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利息展延五年時，該展延利息總額得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分期攤還。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利息經合意展延時，該展延利息總額得於借款存續期間內分期攤還。



擔保借款之利息，由借款人負擔年利率百分之三，其與原擔保借款利息之差額，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貼之。

優惠重建或重購貸款

- ❖ **貸款對象：**九二一地震受災戶，自有住宅毀損。由所有權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親中一人申貸。
- ❖ **貸款額度、利率：**每戶最高350萬元，150萬元以下免息，逾150萬元部分，固定年率2%；修繕貸款每戶最高150萬元，固定年率2%。
- ❖ **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貸款期限最長20年，貸款本金及貸款期間全部利息自第4年起平均攤還。



於限額內擴充適用舊貸款協議承受或（與）申請利息補貼。

舊貸款協議承受或利息補貼

- ❖ 經原貸款金融機構的同意，以其因震損的房地抵償原貸款債務。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地者，得於緊急融資利息補貼範圍內申請補助。
 - 原貸款餘額在200萬元以下部分，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3%計算利息補助；逾200萬元至350萬元部分，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利息補助。
- ❖ 震損的房地的原購屋貸款，得先於優惠貸款額度範圍內，補貼利息，如有餘額仍得用於重建或重購優惠貸款。

貸款信用保證

- ❖ 類別：修繕貸款、重建貸款、購屋貸款。
- ❖ 額度：修繕貸款每戶最高150萬元，重建及購屋貸款每戶最高350萬元。
- ❖ 期限：以承貸金融機構核定的貸款攤還期限為準，最長不得超過20年。
- ❖ 保證成數：在送保貸款十成範圍內，由金融機構視個案需要，自行決定。

釋出國宅，七折出售

- ❖ 1999年10月5日公布「九二一震災住屋全倒、半倒等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作業規定」。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待售及即將推出的國宅，以核定公告出售價格七折，供自有房屋全倒、半倒，無其他自有住宅且未領取政府租金補助者申購。

農村與少數民族住宅重建

❖ 補助對象

- ▶ 以非都市土地中屬於農村聚落且不涉及鄉村區社區更新、土地重劃、整體遷村及擴大檢討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者為辦理範圍。
- ▶ 原住民受災戶或「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整建及遷住戶。

❖ 補助標準：符合一定規範辦理住宅重建的，給予每戶20萬元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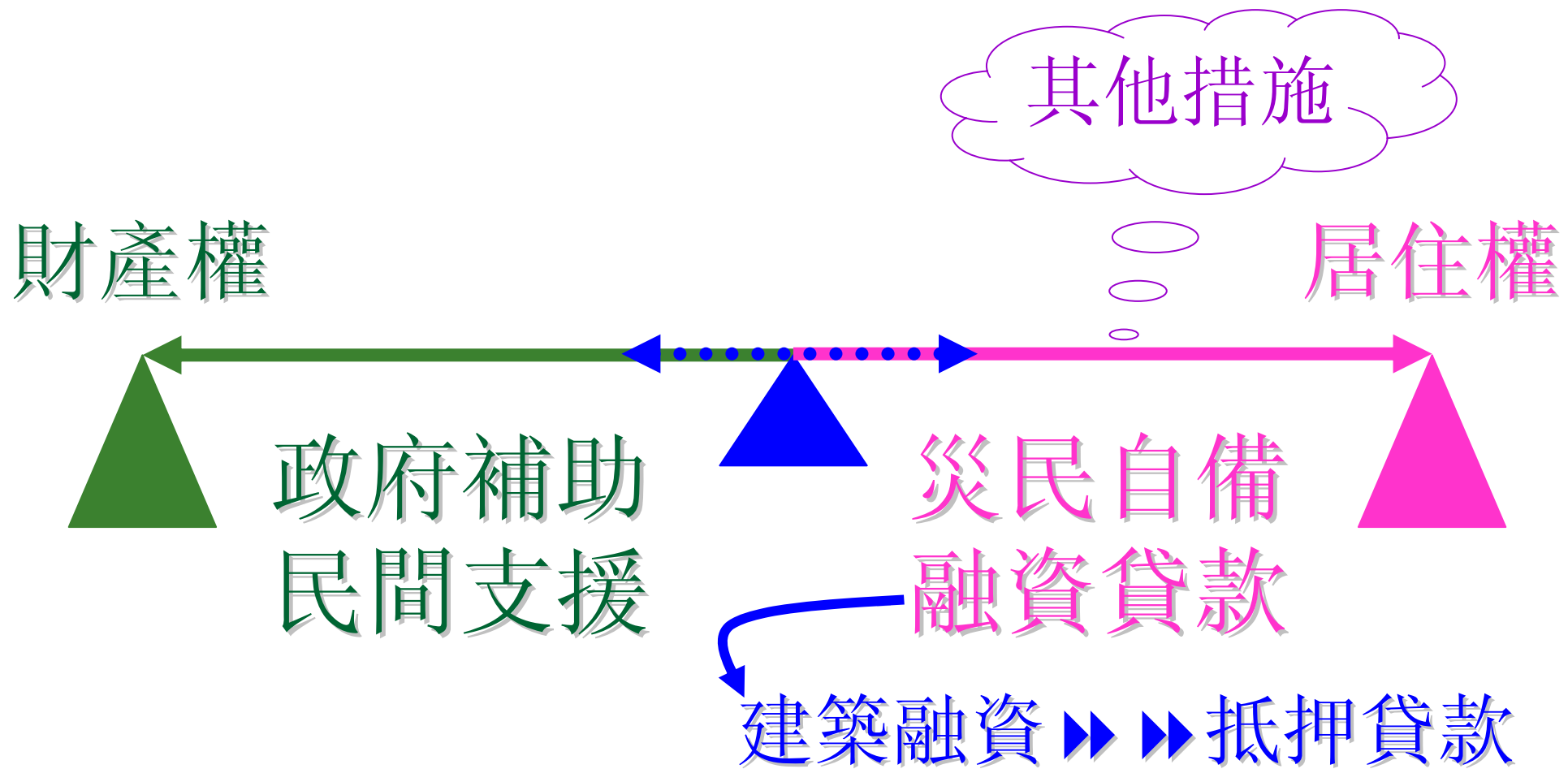
合法建物才能獲得補助或補貼

民間921基金會觀點

- ❖ 政府不應該在災難後過度堅持「財產權」，適當比例的直接補助可加速重建，減低災民負擔，且可降低政府的行政成本。
 - ▶ 民間捐款針對經濟弱勢災民提供20~50萬元補助。
 - ▶ 提供集體性（遷村、集合式）住宅重建周轉金。

不以合法建物為
補助依據

災後▶住宅重建▶▶▶找平衡點



政府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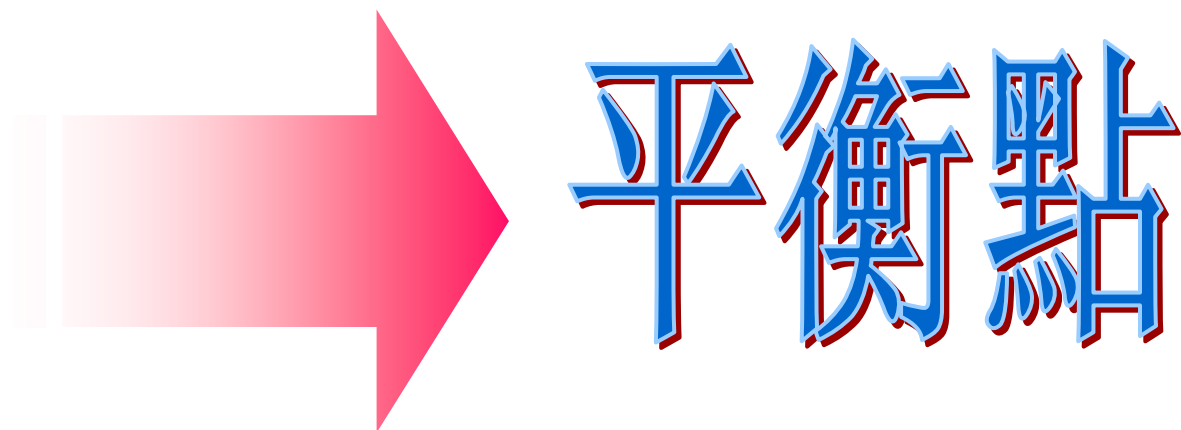
- ❖ 財政負擔。
- ❖ 公平考量。
- ❖ 因地制宜（城鄉差距、經濟條件）。
- ❖ 後遺效應。
- ❖ 人民感受。
- ❖ 權利差異。
- ❖ 居住權益。

輔佐措施

- ❖ 民間援助。
- ❖ 對口支援。
- ❖ 自力造屋。
- ❖ 金融措施。
- ❖ 租售住宅。

問題在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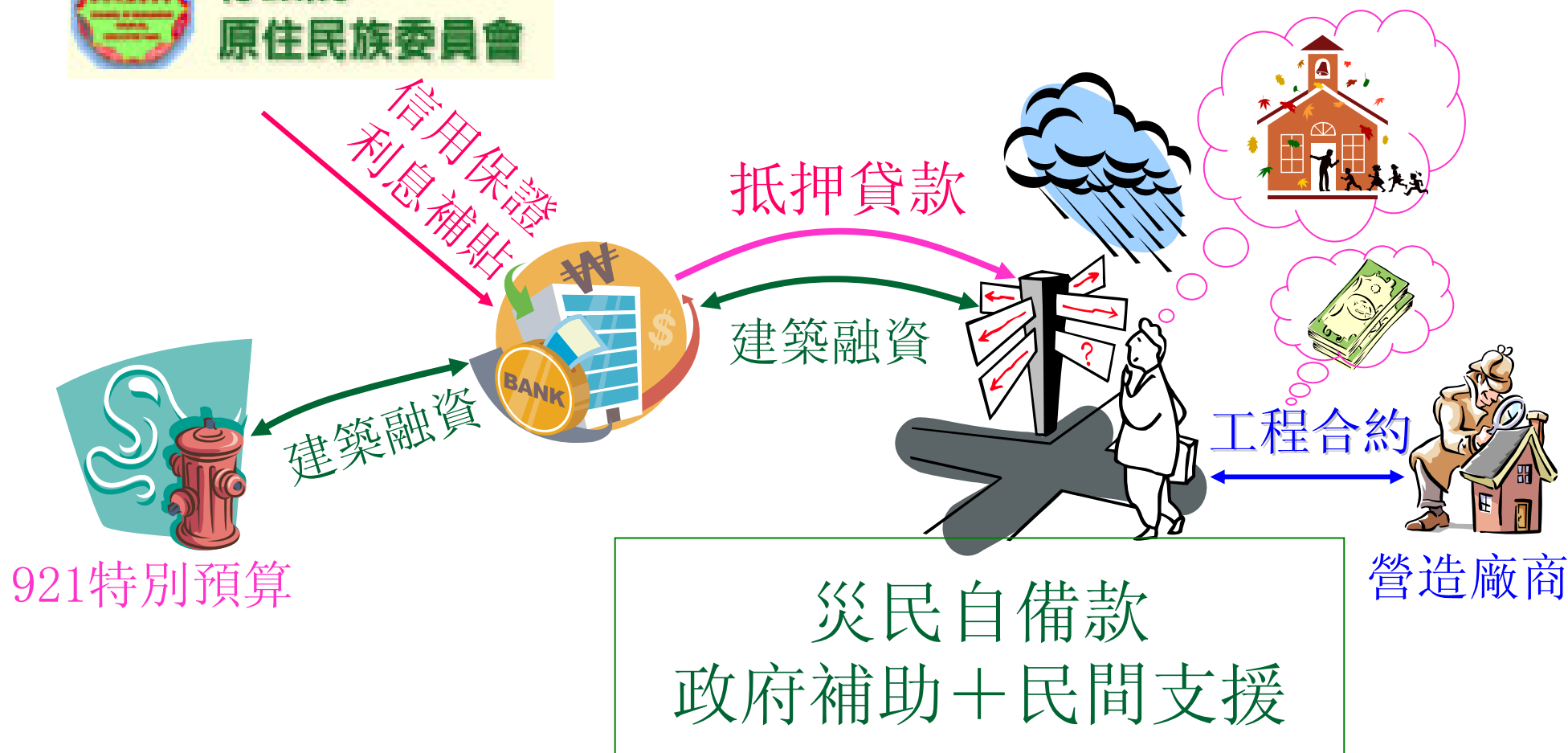
- ❖ 土地與建物的關係？
- ❖ 使用權與所有權的揪結？
- ❖ 政府支持與災民自籌的角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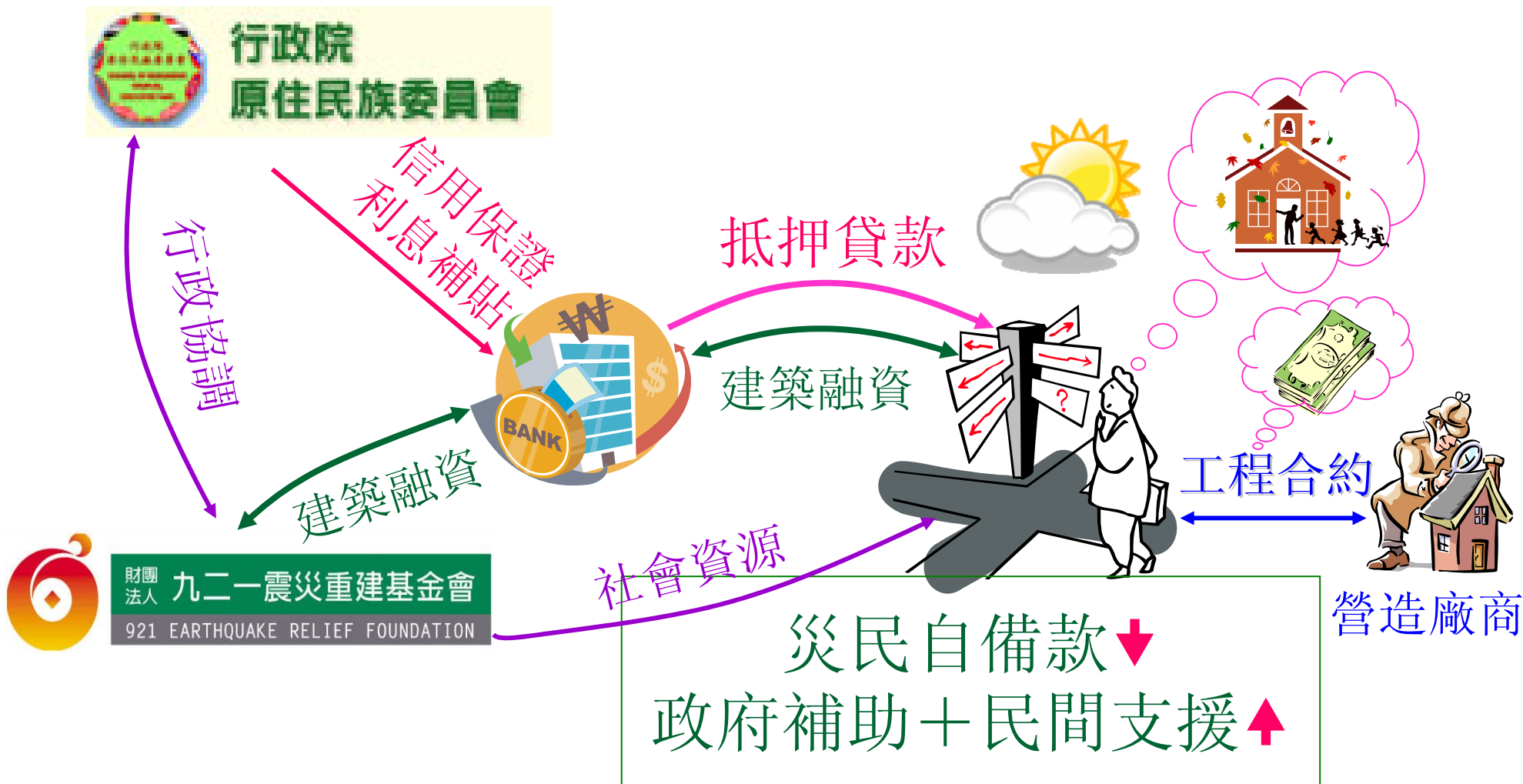
921原住民遷建▶政府融資政策



行政院
原住民族委員會



921原住民遷建▶民間融資策略



原住民遷建▶問題▶建議

□政府融資政策

▶▶建築融資行不通，抵押貸款不用談

□民間融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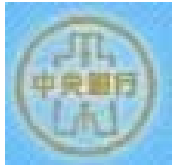
▶▶抵押貸款很困難，信用保證補破網

比照921新社區開發概念

▶▶▶政府先建後租或售，或租轉售



921集合住宅重建 ▶ 政府 + 民間融資政策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21特別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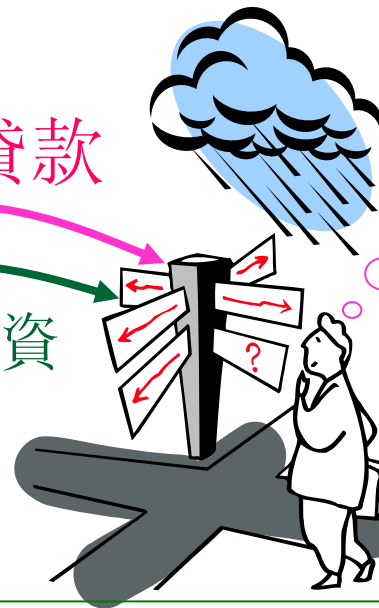
建築融資

信用保證
利息補貼



建築融資

抵押貸款



工程合約



營造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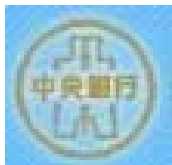
政府補助



財團法人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921 EARTHQUAKE RELIEF FOUNDATION

臨門方案融資災民自備款 + 價購不參與者產權

921集合住宅重建▶民間融資政策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信用保證
利息補貼

抵押貸款

建築融資

建築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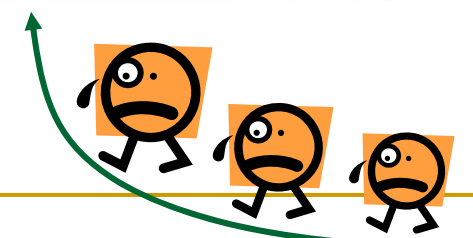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 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921 EARTHQUAKE RELIEF FOUNDATION

政府補助

營造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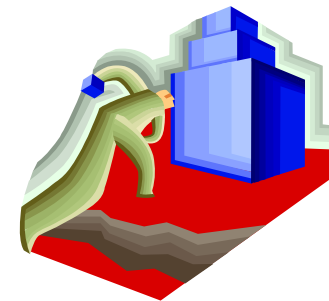


工程合約



臨門方案融資災民自備款+價購不參與者產權

集合住宅重建▶問題▶建議



□政府融資政策：

▶▶建築融資行不通，抵押貸款不用談。

□民間融資策略：

▶▶風險責任一肩擔，災民旁觀等成果。

災民責任↑政府（財稅、地政、金融）責任↑
金融體系社會責任↑

為都會型災害未雨綢繆

政策提出

謀定而後動

PART V



臺灣 vs. 日本

救災與安置階段

❖ 相似處：

- ▶ 中央與地方應變中心的設置。
- ▶ 制定特別法。

❖ 相異處：

- ▶ 緊急命令（日本無；台灣有）。
- ▶ 安置計畫（日本：組合屋；台灣：組合屋、租金）。
- ▶ 政府募款（日本政府成立「兵庫縣南部地震災害義援金募集委員會」＋日本紅十字會等民間募款，共約1,736 億日圓，分配給災民1,516 億日圓，剩下的交付給地方政府成立的「阪神・淡路大震災復興基金」。台灣政府設立「921賑災專戶」＋地方政府、紅十字會、慈濟基金會等民間募款共339億元，政府將募得善款140 億成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由民間人士統籌管理運用外，其餘單位或機構所募得款項則自行規劃使用）。

重建階段

❖ 相似處：

- ▶ 中央重建組織與地方重建組織架構，重建預算主導。

❖ 相異處：

- ▶ 重建預算經費（日本33兆800億日圓；台灣2,123億5,880萬台幣）。
- ▶ 重建計畫執行（日本以地方政府為主導；台灣則以中央政府為主導）。
- ▶ 民間參與（日本弱；台灣強）。

重建機制

❖ 日本（阪神・淡路大震災～）：

▶ 國家預算 + 地方政府主導的重建 + 地方政府主導的復興基金。

❖ 臺灣（921大地震）：

▶ 中央特別預算 + 中央政府主導的重建 + 民間主導捐款設立的基金會。

❖ 臺灣～：

▶ ? ? ? ?

復興基金設置目的

- ❖ 為阪神・淡路大地震的早期復興，救濟被害者並協助其自立，採取長期、安定及機動性的復興對策，使因災害而凋敝的受災地區重生為有魅力的地區。

復興基金用途

- ❖ 對行政的補充。
- ❖ 對受災者的直接支援。
- ❖ 禁止財源挪用。

財產類別與用途

❖ 基本財產：

- ▶ 取得管道：地方政府出資。
- ▶ 使用項目：管理經費（人事費、事務費等）。
- ▶ 可用額度：基本財產×年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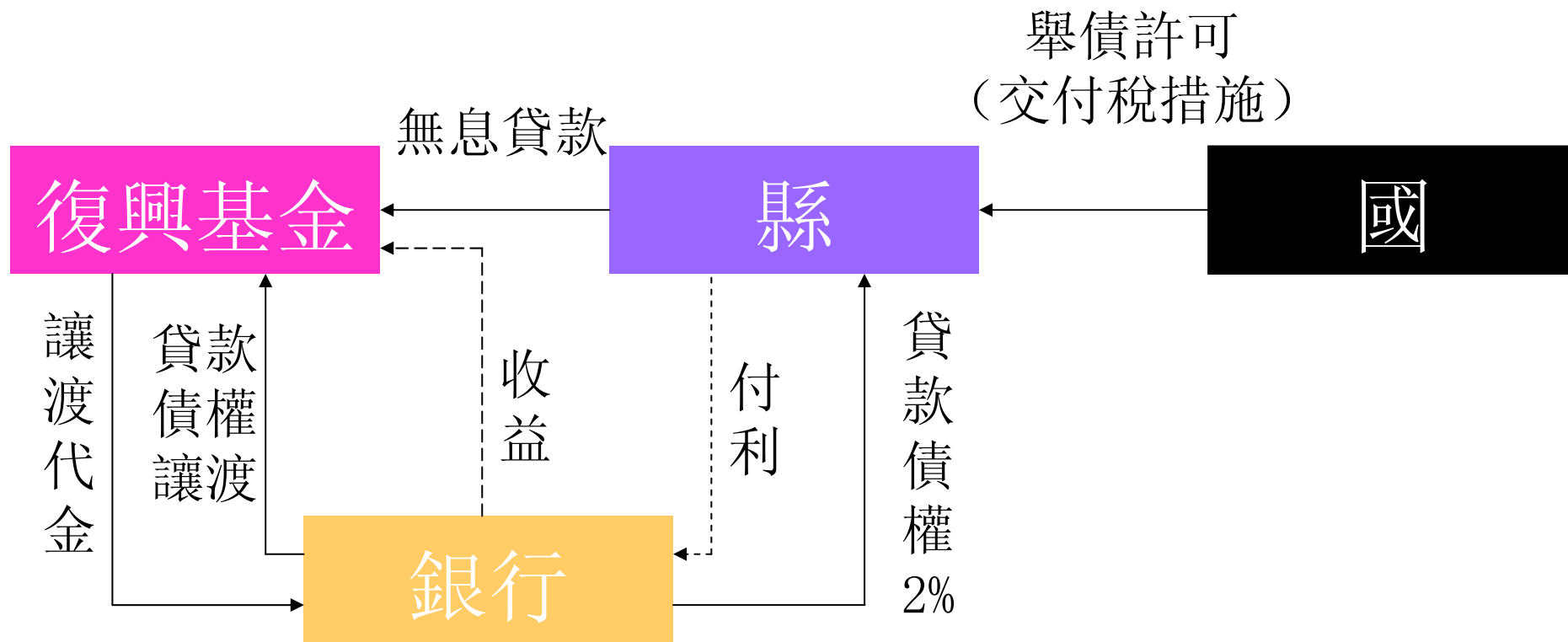
❖ 運用財產：

- ▶ 取得管道：指名債權讓渡。
- ▶ 使用項目：個別支援事業。
- ▶ 可用額度：運用財產×年2.0%。

❖ 取崩型財產：

- ▶ 取得管道：募款。
- ▶ 使用項目：併入運用財產。

基金財源



事業計畫項目

- ❖ 事業名稱。
- ❖ 事業期限。
- ❖ 事業目的。
- ❖ 事業內容：
 - ▶ 補助對象。
 - ▶ 補助經費。
 - ▶ 補助率。
 - ▶ 補助上限。
- ❖ 申請方法與申請窗口。
- ❖ 作業（撥款）流程。

阪神・淡路大震災復興基金

❖ 設立日期：1995年4月1日。

❖ 設立者：兵庫縣與神戶市。

❖ 基金規模：

▶ 基本財產：200億圓。

▶ 運用財產：8,800億圓。

❖ 事業計畫：113項

▶ 住宅對策事業：33項

▶ 生活對策事業：32項

▶ 其他總合復興對策事業：4項

▶ 產業對策事業：33項

▶ 教育對策事業：11項

新潟縣中越地震復興基金

- ❖ 設立日期：2005年3月~2015年2月，為期10年。
- ❖ 設立者：新潟縣。
- ❖ 基金規模：
 - ▶ 基本財產：50億圓。
 - ▶ 運用財產：3,000億圓。
 - ▶ 取崩型財產：54億1,882萬圓。
- ❖ 事業計畫：124項
 - ▶ 生活對策事業：34項
 - ▶ 住宅對策事業：17項
 - ▶ 僱用對策事業：7項
 - ▶ 產業對策事業：16項
 - ▶ 農林水產業對策事業計畫：31項
 - ▶ 觀光對策事業：2項
 - ▶ 教育文化對策事業：7項
 - ▶ 記錄廣播對策事業：2項
 - ▶ 地域復興支援事業：6項
 - ▶ 二重被災者緊急對策事業：2項

臺灣

- ❖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我們還停留在災後口水多過雨水的時代，因為我們還沒有學會善意面對災難。
- ❖ 在減災、防災，與老天爺討價還價之餘，我們的災後復原機制在哪裡？

PART VI



NGO Strategy

在行動之前……

❖ 時間向度：

- ▶ 救災的熱情投入。（1—100天）
- ▶ 安置的繁瑣負擔。（3個月—2年）
- ▶ 重建的續航力道。（2年—8年，甚至10年）

❖ 機構使命：

- ▶ 自我的評估。
- ▶ 在地的角度。
- ▶ 恰當的參與。
- ▶ 進退的時機。

我們都不願意有災難

但災難卻已經發生

受 vs. 施



心平氣和 找出平衡

From: www.loong.idv.tw/blog/archives/images/05.0611.jpg